

# 新增 10 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增 10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容圣工贸有限公司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 吨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一台 10 吨燃气锅炉。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7m<sup>2</sup>，项目厂区地理坐标为 E103°41'26.126"，N36°34'47.624。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3)24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2023年6月,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4.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新建10吨燃气锅炉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发〔2015〕52号文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及厂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NO<sub>x</sub>采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技术控制后,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燃烧尾气由1根8m高排气筒(DA015)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处理阶段软化水处理器产生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和值班人员生活污水。软化水处理器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厂。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如燃烧器、水泵等）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于车间内；并在送、回风总管接口处做软连接；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音隔声设施，一般消声器可实现 15~20dB（A）的降噪量。

（2）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本项目锅炉房位于锅炉房内，利用墙壁隔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本项目主体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的减震、隔声、消声、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后厂界预测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软化树脂。软水制备工序中，钠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树脂每2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0.06t/次，该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做到随产随清，不在厂区内贮存。

###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

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15）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处理阶段软化水处理器产生的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和值班人员生活污水。软化水处理器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厂。锅炉排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厂。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职工，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 吨燃气锅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厂区内锅炉燃烧设备的巡检维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调查，完善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王建伟

验收工作组成员： 周波 侯子远 叶平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